

佛山市南海区蓝海科创天使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第六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和规范佛山市南海区蓝海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缓解科技创业企业融资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我区实际，依据省、市、区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蓝海科创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天使基金”）是由南海区政府批准设立的，用于投资政策性基金，重点支持符合南海区“三高四新”产业定位的优质科创团队项目。其宗旨是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实施投资，助推企业快速成长。

第三条 根据南海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通过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为创业团队项目注入资金支持，助推科研项目就地转化，科技团队就地创办企业，培养创新创业型企业快速成长，推动人才引导新兴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设立佛山市南海区蓝海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科创天使基金的主管机构和决策机构。管委会共7名委员，由分管科技业务区领导，

区科技局局长，区人才工作局局长，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管理服务部门的分管领导，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等组成。管委会主任由分管科技的区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科技局局长担任。

第五条 管委会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投决会议”）的形式负责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最终决策和解释，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科创天使基金的投资方向。

（二）审定项目的投资及退出方案。

（三）审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开展年度评价。

（四）审定本办法规定应提交管委会审议的运营事项。

（五）研究科创天使基金存续期延长、规模调整、基金终止和解散、批准基金清算报告等事项并报区政府审批。

（六）审议基金需提交区政府审议的相关事项。

（七）决定基金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设监委一名，由区纪委监委派驻的纪检监察组派员担任。监委列席基金投决会议，对基金决策履行监督职能，管委会监委在基金投决会议上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条 管委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办”），管委办是管委会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履行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包括组织、协调、审查、管理和指导涉及本基金相关工作以及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管委办由区人才

工作局、区科技局、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管理服务部门、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成员单位构成，管委办设在区科技局，负责牵头日常事务执行，主任由区科技局局长担任，管委办由区科技局代章。管委办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相关部门推荐的项目立项申请，向基金管理人出具立项审核意见。

（二）负责组织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

（三）组织投决会议，汇总整理会议审议事项并做好会议组织工作。

（四）组织基金运行年度评价，提请管委会审议评价结果。

（五）指导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决策的文件执行投资方案、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报备手续。

（六）监督检查科创天使基金资金使用情况。

（七）负责协调、监督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及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科创天使基金委托南海区国资局属下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的广东南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控创业”）担任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日常运营、投资运作和投后管理等事宜，主要职责如下：

（一）在基金管委会及管委办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区

科技局共同完成拟投项目的筛选方案。

（二）对已立项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形成尽调报告及投资方案，报管委办发起投资决策流程；确定投资后落实相关法律文本签署、实施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工作。

（三）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代表基金对所投资项目行使出资人权利；建立并维护调研项目、已投项目等项目信息。

（四）定期汇报基金和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发生风险时，及时反馈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负责基金的合规运营，并定期报送基金运行情况报告与年度审计报告。

（六）接受管委办的年度评价工作，配合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对业务活动、财务管理的检查。

（七）汇总整理需要管委会审议的事项、配合管委办做好投决会议组织工作以及完成管委会、管委办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九条 科创天使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资金来源为南海区财政资金出资、国有企业出资等。

南海区人民政府分年度统筹安排创新创业团队扶持资金预算指标并落实财政出资。南海区人民政府授权区科技局，每个财政年度由区科技局负责财政预算编制申报，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专项投资到科创天使基金中。由区国资局统

筹安排国有企业落实出资。

第十条 科创天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容忍”原则进行运作。

第十一条 科创天使基金设立基本投资要素如下：

（一）基金规模及组织形式。基金总规模 2 亿元，由区国有企业出资 12000 万元及区财政资金出资 8000 万元组成。基金首期注册 1 亿元，其中：南控创业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广东南控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900 万元；区财政资金出资 4000 万元，委托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基金首次实缴共 2000 万元，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同步实缴。

（二）基金期限。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视情况可有 2 年延长期）。

（三）投资方式。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

（四）投资方向及对象。重点投资符合南海区“三高四新六集群”产业体系已注册在南海或国内外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落户南海区具有成长性的优质科技企业或项目。

（五）管理费用。投资期按基金实缴规模的 1.5%/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基金清算或投资项目退出的中介费用、应当由基金承担的诉讼费或仲裁费、税费从基金中列支。

（六）基金托管。基金委托符合条件的基金托管人进行

资产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

（七）基金分配。

1. 基金收益分配采取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
2. 在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盈余部分，基金管理人及GP可提取盈余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部分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项目退出。项目可以通过上市挂牌交易退出、股权转让、回购、并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项目退出方案具体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投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科创天使基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投资：

（一）项目筛选。管理人研究制定申报指南及项目筛选方案，报管委办审议，结合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展情况，区科技局牵头不定期向管委办推荐项目。

（二）投资立项。管委办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议进行立项决策。6名管委办成员实行一人一票，项目立项须经管委办成员全票同意通过后方可进行立项。确定立项后，出具立项意见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基金管理人收到立项意见后，组织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基金管理人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调查等投资研判工作。基金

管理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和项目实际投资谈判情况，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投资审查工作。如因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风险较大，或谈判未形成一致意见等情形，难以形成投资方案的，报管委办组织研究下一步工作。

（四）投资审查。管委办负责组织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由管委办出具项目合规性审查意见，项目通过后可提交管委会进行审议。

（五）投资决策。管委会召开投决会议负责基金对外投资的最终决策。7名管委会委员实行一人一票，项目投资须经管委会委员全票同意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六）投资实施。经管委会决策通过的项目投资方案，由基金管理人组织实施并跟进投后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后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对投资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在创业辅导、资本运营、财会法律、管理咨询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相关协助，为企业进行赋能。

（一）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出资后决策意见及投资协议条款落实，密切关注交割后义务、关键条款、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影响投资的特别事项等；项目日常对接及经营管理信息的收集；定期整理市场行业动态；项目估值监控等日常管理事项，并形成投后管理报告。

（二）投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投后风险动态监控、风

险事项应对、项目减值预警管理等。一旦发现项目的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并报管委会审议，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损失。

（三）投后检查及复盘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项目的投后检查工作，全面了解投后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直投项目投后复盘工作，比较分析项目里程碑事件进展、估值和财务状况与决策时点预期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研究和加强投后管理措施。

（四）投后赋能服务。定期跟进项目投后协同和赋能的机会，协调其内、外部资源，为项目提供战略协同、投融资建议、资本运作等赋能增值服务，构建战略协同和资源共享，以提高项目的竞争优势，创造投后赋能的附加价值。

第六章 投资退出和终止

第十四条 科创天使基金所投资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订退出方案，报管委会审批同意后实施投资退出。退出方式包括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企业并购、企业/实控人回购及清算等。

第十五条 科创天使基金所投资项目公司，发生决议解散、合并分立、吊销营业执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反投资协议内容等触发优先清算权条款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上报基金管委会，并采取提前退出程序。

第十六条 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科创天使基金投资决策时原则上应明确项目退出条款，具体可由基金管理人与拟投资项目方进行洽谈落实。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科创天使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对外投资应遵从以下投资限制：

（一）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含）；对于特别优质的项目，经管委会召开投决会议审议同意后，可酌情增加投资金额，但对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二）原则上投资单个项目占被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0%（含），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三）原则上基金不得投资落户于南海区以外的企业，但项目承诺限期内注册地迁址到南海区的，经管委会召开投决会议审议同意后可进行投资。

第十八条 科创天使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八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管委会负责审定科创天使基金项目投资方案及投资退出方案；管委办负责对科创天使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后跟踪工作，监督被投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基金的使用情况，汇报基金工作计划、运行状况、项目进展及其他重要情况。基金管理人每年应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基金年度报告。

管委办负责对天使基金进行日常监督，并视情况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天使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天使投资基金接受财政以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管委办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同时，管委办对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基金的投资运营情况、基金管理运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第二十条 本基金系南海区在科技创新新时期下，支持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创新和尝试。本基金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建立和实行尽职免责容错机制。

在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到位、决策程序合规、未谋取个

人利益、不存在重大失职行为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亏损不作负面评价，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人员不承担投资亏损的有关责任，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行政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外。

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亏损或单个年度亏损，不作为对基金运营情况的负面评价。不涉及违法违规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如出现亏损的，应综合考虑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参照“三个区分开”的原则，对“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予以尽职免责。

建立天使投资基金风险容忍机制，允许基金出现最高不超过 80% 的亏损。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政府授权区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规定的相关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有效期与基金存续期一致。